

协议编号： BYWW-YW-2026-00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巴彦淖尔分院



外委协议书

2026年06月

# 外委协议书

编号：BYWW-YW-2026-00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简称“甲方”)

乙方：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有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甲类A2资质的综合检验机构，检验权威性强、能及时了解相关业务信息。乙方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有无损检测资质的专项检测公司，有较强的检测技术及大型工程项目检测经验。

根据巴彦淖尔市经济发展前景，为提高巴彦淖尔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总体能力及检验效率，满足巴彦淖尔市在经济建设中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源的要求，依据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甲类综合检验机构核准条件D1.10 外委条款规定，可以将无损检测工作进行外委。要求无损检测的外委方应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无损检测资质并经过公开招标，中标的无损检测机构且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检测能力。甲方对乙方的检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一、合作内容

双方通过互相信任、精诚合作、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建立信息交流和技术资源共享平台、创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共同开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境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市场，努力做好巴彦淖尔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信息和技术指导，共同提升巴彦淖尔市无损检测市场的规范性和先进性。

2、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安装、生产业主及重大项目的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检测条件。

3、对外委给乙方进行的法定检测项目，按核准规则D1.10 外委条款要求对外委的最终检测结果负责。

## (二)乙方责任

1、建立完善的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认真贯彻落实，合理配置技术人员与设备资源，拥有固定的工作驻地，为开展无损检测业务创造良好的环境。

① 乙方在自治区境内检测现场配备足够的检测设备。

② 满足中标检测业务 8 小时内响应，乙方接到任务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检验检测现场开展工作。

③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

④ 检测服务应能够符合夜间作业要求，接到检测任务后，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检测任务，现场检测完成后4小时内电话通知检测结果，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测结果，7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出具检测报告。

⑤ 本地发生大型、重点检验项目，应根据检测业务需求具备增加检测人员的能力，按所检企业的特种设备数量确定，每个检测项目一般需要3-5人，参与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注册在乙方的检测人员。

⑥ 乙方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出具无损检测报告，签协议书前须缴纳相应的“信息化平台”报告系统使用费。

⑦ 违反上述①—⑥条中任何一条，乙方承担所承接项目总金额2倍赔偿责任。

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有效的、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完成检测报告，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检测项目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实际完成检测工作后三方确认验收单。文件编号：NMTJ-CXBS-7.6(09)-2.2“外委工作完工验收单”，经双方核实后定期办理结算。

## 三、中标金额、单价中标价、付款方式及合作期限

经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委托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2026年度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 NMGZCS-C-F-260253 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综合评标方式采购。

1、中标总金额： 107.8 万元；

2、单价中标价：

γ 射线单价中标价： 49.0元/张

x 射线单价中标价： 49.0元/张

DR检测单价中标价： 254.8元/张

3、按实际工作量定期结算，累计工作量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注：经双方确认实际项目完成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格的普通发票，甲方30日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4、合作期限为1年，即自2026年 06月 03日至2027年 06月 02日，协议到期或检验检测业务完成后将自行终止。

####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遇下列情况发生时可由任何一方中止。

1、任何一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对方及相关联用户权益的行为，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上述情况发生需协议终止时，违规方要负责因违规造成的法律纠纷，若给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要给予赔偿。

#### 五、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未果最终由巴彦淖尔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 六、其他协议内容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一份。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负责人: *张军*

公司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源路

联系电话: (0478)8248361

乙方(盖章):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王金*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景富家园底店A区古城路45号底店

联系电话: *18648604260*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03日*